

LED大屏采购与运营折抵服务项目竞争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NXT-FW-252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LED大屏采购与运营折抵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竞争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LED 大屏采购与运营折抵服务项目;

2、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招标范围: LED 大屏采购、安装与运营折抵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5、运营期限: 自 LED 大屏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6、招标控制价: 约 90 万元

7、折抵方式: 在运营期限内,供应商通过 LED 大屏开展广告招商等运营活动所产生的广告费收入,折抵 LED 大屏采购款。供应商在运营期限内每年通过LED 大屏产生的 15 万元广告费收入折抵采购人应支付的采购款。若当年实际产生的广告费收入高于 15 万元,超出部分归供应商所有;若当年实际产生的广告费收入低于 15 万元,差额部分采购人不予补足,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

8、移交: 运营期限届满后,将LED 大屏的所有权无偿转移给采购人,同时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LED大屏采购与运营折抵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LED大屏采购与运营折抵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8 09:00:00到2025-09-24 17:00:00。

获取方式: 登录中招联合采购平台。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登录中招联合采购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9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LED大屏采购与运营折抵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磋商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LED大屏采购与运营折抵服务项目；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招标范围：LED大屏采购、安装与运营折抵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4、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5、运营期限：自LED大屏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 6、招标控制价：约90万元
- 7、折抵方式：在运营期限内，供应商通过LED大屏开展广告招商等运营活动所产生的广告费收入，折抵LED大屏采购款。供应商在运营期限内每年通过LED大屏产生的15万元广告费收入折抵采购人应支付的采购款。若当年实际产生的广告费收入高于15万元，超出部分归供应商所有；若当年实际产生的广告费收入低于15万元，差额部分采购人不予补足，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
- 8、移交：运营期限届满后，将LED大屏的所有权无偿转移给采购人，同时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 2、供应商具备本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能力，且具备广告招商及运营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一年（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行为，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5、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中；供应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

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上传资料，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标明联系人及电话）；（2）有效的营业执照；

（3）网站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截图；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3、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平台使用费400元，售后不退。

4、潜在供应商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账户信息：（汇款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内蒙古百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7315

行号：3041910019515

采购文件费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将开票信息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6、供应商完成费用支付后供应商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采购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采购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7、供应商针对供应商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8、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29日9时00分。
-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 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9日9时00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七、投标文件的制作

- 1、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 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 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4、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采购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 （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 （三）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nmgcqjy.ejy365.com>
- （四）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九、交易服务费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 3.发票开具：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注：中标人交纳交易服务费的汇款凭证款项用途上必须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二)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三)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环环卫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街与展东路交汇处东南300米路南

联系人：乌兰

电话：0471-3941895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百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B座19层

联系人：刘纹莲、梁晓娜、蔡婧

电话：0471-3905583

邮件：nmgbnxt1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